

新竹市政府「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振興經濟消費金發放實施計畫」

11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
11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因應美國推行新關稅政策，致國際經濟局勢變動，使消費市場內外需求保守，經濟動能放緩，新竹市政府於 115 年編列預算，啟動「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振興經濟消費金發放實施計畫」，透過發放市民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消費金，促進內需市場活絡，帶動經濟與產業正向發展。

二、發放對象：

- (一) 一般市民：114 年 9 月 30 日（含當日）前已設籍本市，且至造冊基準日（115 年 1 月 9 日）連續設籍未遷出者，得依本計畫規定領取消費金，但死亡者除外。
- (二) 未於 114 年 9 月 30 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：父母之一方符合前項領取資格，其子女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（含當日）出生，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（含當日）前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。

三、消費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免申請逕匯：現有市府權管社福系統資料直接勾稽匯入既有帳戶（重陽敬老禮金、接受市府安置之兒少）。
- (二) 民政系統發放：將由本市各區公所視轄區內人口分佈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分設實體站點發放現金。
- (三) 數位申請（參照 114 年中央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專案領取方式）：透過 APP(新竹通)數位申請，登記帳戶資料後匯款撥入。

(四) 本市各區公所發放：經前開發放方式(一)、(二)、(三)後仍有未領取者，逕往本市各區公所領取。

(五) 新生兒部分：

1. 115年1月9日(含當日)前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依前述(二)、(三)、(四)規定領取消費金。
2. 115年1月10日至115年9月30日(含當日)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由符合第二點第一項領取資格之父或母檢具身分證、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含戶名及帳號)，向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本計畫各項作業分工單位：

- (一) 由產發處成立本計畫之市府指揮中心，規劃各組執行內容；
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作業中心。
- (二) 經費撥款、推算及核銷等相關程序，由產發處主辦，民政處、社會處、主計處及財政處協辦；數位申請之退匯事宜，由財政處及行政處辦理。
- (三) 依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名冊發放之長輩(不含未提供轉帳帳戶者)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，消費金發放由社會處辦理。
- (四) 有關戶籍資料、異動清單及彙整發放設籍名冊等造冊及印製，規劃區公所硬體配置、動線、人力及說明等作業，由民政處統籌督導規劃及執行民政系統發放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消費金運送、存放之安全維護工作由新竹市警察局辦理。
- (六) 消費金發放場所設置地點於本市各級學校時，由教育處溝通

協調。

- (七) 向金融機構提存消費金（現金），由財政處擔任聯繫窗口。
- (八) 有關社福系統與 APP(新竹通)所需之戶政設籍資料，由社會處與行政處依需求申請。
- (九) APP 系統(新竹通)、資料庫、驗證、系統通知、資訊安全保護及雲端服務等發放相關，由行政處辦理建置及執行。
- (十) 數位申請之匯款前名冊資料，由行政處進行首次檢核後，再由產發處進行二次資料比對，續行核撥程序。
- (十一) 消費金之行銷推廣及說明，由產發處及城市行銷處共同辦理。
- (十二) 消費金發放作業之教育訓練由產發處辦理，本市各區公所協辦。
- (十三) 辦理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、教育訓練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。
- (十四) 有關本計畫相關預算支應情形，另依規定簽辦。
- (十五) 消費金發放工作人員由人事處提供編制內員工名冊，並協助工作人員加班或補休登記相關事宜。
- (十六) 本計畫工作人員，原則以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擔任之。

五、消費金領取方式：

- (一) 消費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領取。但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往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領取者，得委託同戶之代領人領取。
- (二) 依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名冊發放之長輩(不含未提供轉帳帳戶者)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，其消費金由新竹市政府逕匯入指定帳戶。

- (三) 親自領取消費金時，須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。
- (四) 未成年人（未滿 18 歲者）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取，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擇一）。
- (五) 受監護宣告之人由監護人領取，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。
- (六) 委託同戶之代領人領取時，須檢具委託書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；委託同戶之代領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- (七) 數位登記入帳（參照 114 年中央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專案領取方式）：
1. 未滿 7 歲孩童由法定代理人代領，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、法定代理人生日、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、孩童身份證字號及孩童生日。
 2. 7 歲至未滿 13 歲孩童由法定代理人代領或是以孩童帳戶領，如以法定代理人代領，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、法定代理人生日、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、孩童身份證字號及孩童生日；如以孩童帳戶領，提供孩童身分證字號、孩童生日及孩童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。
 3. 13 歲以上者限以其本人帳戶領，提供其本人身分證字號、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。

六、消費金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現有市府權管社福系統資料名冊，全額由政府支應匯入既有帳戶（如重陽敬老禮金、接受市府安置之兒少等），由社會處製作並發放。

(二) 民政處統籌規劃及執行民政系統發放等相關事宜：

1. 金融機構現金運鈔抵達本市各區公所後，由區作業中心人員進行清點，並會同警察人員妥善保管。
2. 實體現金發放結束後，本市各區區作業中心人員會同警察人員，押送消費金賸餘款至轄內警察機關指定場所保管。
3. 金融機構進行消費金賸餘款取回，由本市各區區作業中心人員會同警察人員一同執行及確認。
4. 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發放現金等相關事宜，由各區區作業中心人員執行。

(三) 領取消費金現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(領取)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，以按指印方式領取者，並應由現場主負責人員蓋章證明。

(四) 經由 APP(新竹通)登記之申請者，登記後由市府於三日內匯款撥入其指定帳戶。

七、消費金繳回規定：

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金資格者，其領取之消費金由新竹市政府以書面通知受領者或代領人於 14 日內繳庫追回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府依法追究繳回。

八、消費金領取期限：

- (一) 現有市府權管社福系統資料名冊勾稽後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匯款入帳。
- (二) 實體現金發放：限期於 115 年 1 月 24 日 8 時至 16 時辦理。
- (三) 數位申請：限期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。

(四) 各區公所發放：限期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作日，上班時間辦理。

(五) 一般市民及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(含當日)
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於 115 年 3
月 31 日(含當日)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
(六) 各區戶政事務所發放：115 年 1 月 10 日(含當日)後出生登
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(含當日)
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(一) 本市各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執行民政系統發放後 1 週內，需完成已領名冊登錄，將賸餘款存（轉）入本府市庫專戶，並將發放（領取）名冊、委託書等一併函送產發處。

(二) 本市各區公所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執行民政系統發放後 3 日內，需完成已領名冊彙整，將賸餘款存（轉）入本府市庫專戶，並將發放（領取）名冊、委託書等一併函送產發處。以利本府辦理後續核銷作業。

十、本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實際工作時數，依規發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十一、消費金預算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產發處編列預算支應，各區區作業中心所需作業經費編列本計畫相關獎補助費預算支應。